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徐召集人中雄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冊)

記錄：邱泓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依據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小組下設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推動本市無障礙環境，增進各局處無障礙環境整合規劃及諮詢之事項。……」，該小組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二、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一：低底盤公車行駛應配合人行道，規劃方便輪椅上下的專用空間。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二)案二：請無障礙業務主管單位，落實轄內加油站之廁所盥洗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提請 討論。

決議：繼續列管，請都發局繼續改善尚未完成計 74 處。

(三)案三：建議改善觀光景點的無障礙廁所。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請觀光局持續改善本市觀光景點的無障礙廁所。

(四)案四：為有效保障身心障礙消費者之友善消費環境。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請交通局持續鼓勵客運業者購入低底盤車種。

(五)案五：提升臺中市無障礙環境品質，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確切嚴格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

決議：繼續列管，請都發局持續清查 B2 商場(66 處)及 B4 旅館(304 處)共計 370 處，如未能如期完成改善，請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報告及期程。

(六)案六：推動臺中市無障礙街道。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依據 103 年第 1 次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決議推動本市無障礙示範街道：「精誠路-文心路口(公益路段)」請儘速辦理。

(七)案七：建請函轉本市立法委員、司法院、法務部，推動修法或修改作業

規範，於司法案件審理過程，無論是檢察官偵查，或法官審理，遇有手語族之聽障，應在有手語翻譯員在場的情況下才能製作進行，以確保聽障者權益。

決議：

1. 同意解除列管，請法制局及警察局遇有需要手語翻譯服務相關案件時，主動聯繫社會局(臺中市手語翻譯服務中心，電話:04-25313420)。
2. 請警察局將處理手語翻譯服務相關案件成效，納入工作報告。

(八)案八：有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提供便利合宜住宅，身心障礙者申請本市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案，建請各權責單位依規制定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身障礙者之權益，提請 討論。

決議：

1. 同意解除列管，請經發局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辦法，訂定時納入身心障礙者申請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優先核准之保留比例。
2. 請都發局辦理幸福好宅計畫參酌住宅法精神，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中包含身心障礙者。
3. 請警察局及交通局嚴格取締違規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

(九)案九：建請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擔任。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十)案十：建請農業局動保處訓練導盲犬。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三、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教育局：

1.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請依不同障礙類別做不同課程設計，並向本市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做需求調查。
2.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請於學校內校務會議中宣導。
3. 向各級學校學生宣導，一般民眾不能違規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

(二)都發局：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請建設局出席，並由都發局過濾相關會勘與建設局協調勘檢。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潘委員信宏

案由：建請勞工局每年協助推廣庇護工場商品時，不再將優先採購平台上的非庇護工場(商店)之身障團體排除在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6 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本市勞工局於是據以辦理庇護工場(以下簡稱甲類團體)的各項促銷活動，每年並舉辦記者會，然而這項業務完全將非立案為庇護工場但卻登記在優先採購平台上的身心障礙團體(以下簡稱乙類團體)排除在外。
- 二、法條裡「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只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甲類團體有義務協助推廣，卻未禁止為乙類團體推廣促銷。協助身障者就業的任何措施，包括職訓，就業促進，就業媒合，身障者創業等，亦是勞工局的應辦業務。故協助乙類團體促銷推廣，仍屬勞工局「得」辦理的業務。
- 三、每年乙類團體都面臨難以解釋的情況，每當勞工局辦完記者會後，由於記者報導的方式，讓很多人都會問乙類團體為何你們團體不在名單上，莫非你們不是合法立案的團體嗎？乙類團體不僅沒有受到勞工局的就業協助，反而更增加營運上的障礙。
- 四、每年社會局會辦一場記者會及促銷活動，含甲類團體及乙類團體，而勞工局卻只辦理甲類團體的促銷推廣，因此建請勞工局在法條裡的結合相關資源裡，請結合社會局及衛福部優採平台及乙類團體一起推動，讓每年的記者會及促銷活動包含這二類團體，才符合身權法的精神，也才能達到 1+1>2 的功效。
- 五、縣市合併前，臺中縣勞工局每年為庇護工場辦促銷活動時，都會把乙類團體包括進去，縣市合併後，我們期待看見的是更進步的政策及服務，因此期待從今年起，乙類團體不再受到勞工局的差別待遇，因為乙類團體也是

為政府解決身障者的就業問題而在努力打拼。

決議：請勞工局每年為庇護工場舉辦各項促銷活動時，除甲類團體（庇護工場）外，應將乙類團體（身心障礙團體）亦納入參與本活動。

案號二

提案單位：林委員寶珍

案由：103 年底早療日托中心非屆齡身心障礙幼兒轉介安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少子化及多元安置政策，致早療日托中心幼兒收托人數逐年下降，有轉型改變服務之因應必要。

二、早療日托中心結束服務勢必需為未屆齡身障幼兒給予合宜之轉介安置。

辦法：謹請教育局在 103 年度結束前准予以專案處理，提供身障學前幼兒轉介安置於幼兒園、國小附幼或特教班。

決議：請社會局及教育局邀請相關身心障礙機構，擬定協助措施。

捌、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王委員愛珠

案由：建請討論降低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並發函請勞動部研議。

說明：

一、建請討論研擬人性化身心障礙勞工退休機制，讓身心障礙者得以無障礙退休，不要沒有希望退休。

二、身心障礙者的平均壽命比一般人短，中、重度身心障礙勞工辛苦工作 20 年以上時，身體機能撐不下去，卻要等 60 歲才得以退休，相信全國沒有幾個中、重度身心障礙勞工能順利領到退休金。

三、依據勞工退休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符合領取勞保失能給付及國民年金身障年金給付之身心障礙勞工，方得提早請領退休金，惟當這群身心障礙朋友得以領取退休金時，均已失能，根本無法享用退休金；建請討論作成決議並由委員會發函勞動部研議，讓尚無法辦理退休但已不堪工作之身心障礙勞工，亦能提早請領退休金，以享餘命，並建議將身心障礙勞工之退休年齡提前至 55 歲。

決議：請勞工局發函勞動部及本市立法委員，建請研議將身心障礙勞工退休年齡提前至 55 歲。

玖、散會：同日 11 時 35 分